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丁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特定股东丁承计划在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76,461股的本公司股份（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9,215,391股比例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丁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特定股东丁承于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9日之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7,300股，累计达到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9,215,391股的1.50%，丁承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7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9,215,391股变更至124,901,547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原

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24,901,547股变更为124,866,547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特定股东丁承的减持计划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丁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定股东丁承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特定股东丁承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丁承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丁承	大宗交易	2019年05月07日	22.70	656,000	0.735% ¹
	集中竞价	2019年05月14日 -2019年06月10日	24.63	892,154	1.000% ¹
	集中竞价	2019年08月21日 -2019年10月09日	24.70	690,580	0.553% ²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9日	26.32	247,000	0.198% ³
	合计				2,485,734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股东丁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3.28元/股到28.87元/股；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10月9日期间，股东丁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2.28元/股到27.45元/股；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股东丁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6.03元/股到26.80元/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³ （%）
丁承	合计持有股份	4,117,300	4.62%	2,659,224	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7,300	4.62%	2,659,224	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公司总股本由 89,215,391 股变更为 124,901,547 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业务，公司总股本由 124,901,547 股变更为 124,866,547 股。上述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 （1）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89,215,391 股；
- （2）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124,901,547 股；
- （3）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
- （4）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特定股东丁承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丁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特定股东丁承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本次股份减持为公司特定股东丁承的正常减持行为。股东丁承不属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5、公司特定股东丁承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丁承减持计划已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股东丁承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124,866,547股的2.13%，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特定股东丁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